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海波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5.1.1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永新

2018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延章

2018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布克

2018年1月17日